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50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工修复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3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保荐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40,863,717.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21]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4,214,943.60
承销商佣金、其他中介服务及手续费等	40,863,717.73
募集资金净额	263,351,225.87
以前年度流出净额	238,249,223.9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102,001.96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810,453.99
减：手续费支出	590.00
加：利息收入	109,250.37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400,208.34

说明：以前年度流出净额 238,249,223.91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8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99,998.00 元，扣除保荐费、招股说明书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 4,900,075.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99,922.44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23]89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999,998.00
承销商佣金、其他中介服务及手续费等	4,900,075.56
募集资金净额	220,099,922.44
以前年度流出净额	186,171,440.3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28,482.13
减：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2,010,075.33
减：手续费支出	10.00
加：利息收入	92,829.3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11,226.12

说明：以前年度流出净额 186,171,440.31 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300002201	69,765.69	活期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100002202	18,330,442.65	活期账户
合计		18,400,208.34	

2. 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34,178.39	活期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11,977,047.73	活期账户
合计		12,011,226.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基准日，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2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基准日，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26.67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用于其他用途。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 6,137.6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金额为 119.96 万元）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0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1.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7.5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	是	14,000.00	8,252.76		8,252.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	是	1,122.43	1,026.76		1,026.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212.69	11,212.69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4,000.00	681.05	2,201.74	55.04	2025 年 6 月	233.19[注 2]	不适用	否

5.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变更后）	不适用	2,257.58	2,257.58	100.00	2023年12月	36.67[注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35.12	26,749.79 [注1]	681.05	24,951.35	93.2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335.12	26,749.79	681.05	24,951.35	9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项目已于2025年5月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098.3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62.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基准日,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462.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119.9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93.25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因包含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因此与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

[注 2]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985.41 万元收益，下同。

[注 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的实施，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125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0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003.2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	否	8,837.11	8,837.11	1,167.88	8,911.51	100.84[注 1]	2023 年 12 月	36.67	是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2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基准日,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26.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371.50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因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实际投资进度超过100%。

[注2]“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1,078.17万元收益。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使用部分利息支付，实际投资进度超过 100%。

[注 4] 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3：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改变后的项目		7100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 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681.05	2,201.74	55.04	2025 年 6 月	233.19	不适用	否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2,137.62 119.96		2,257.58	100.00	2023 年 12 月	36.67	是	否
合计			6,257.58	681.05	4,459.32	71.26		269.86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1. 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6,137.62 万元。

	<p>2.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19.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119.96万元。</p> <p>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因部分区域征地工作延误，后续工作相应延期，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结合项目实施及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项目已于2025年5月竣工验收，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p> <p>不适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芳,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整理、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扫描经营者
 身份证、体
 检、监管信
 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为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娜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3005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9-30



姓名: 李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9年1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2011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1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被取消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or accounting servic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但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但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年 月 日
/ /